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刊登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第一貸方及第二貸方分別訂立第一份清償契據及第二份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分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民豐及漢基，以清償民豐貸款及漢基貸款。

當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約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第一貸方及第二貸方分別訂立第一份清償契據及第二份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分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民豐及漢基，以清償民豐貸款及漢基貸款。

第一份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訂約各方：Winning Hors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第一貸方（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證券及商品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投資活動、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民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民豐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一份清償契據，本公司將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民豐，以清償民豐貸款，而有關貸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5,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償還。

第二份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

第二貸方（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基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及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漢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漢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除本公司主席鍾育麟先生，彼乃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仕鴻先生，彼乃本公司及漢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清償契據，本公司將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漢基，以清償漢基貸款，而有關貸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償還。

第一份清償契據及第二份清償契據載有相同條款。

換股股份

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乃經民豐、漢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清償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9.09%，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2.59%。

換股價將屬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內概述。

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發行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民豐及漢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清償契據將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仍然須承擔償還民豐貸款及漢基貸款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建議發行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民豐及漢基公平磋商而釐定及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 45,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就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 利率 : 零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 轉讓規定 : 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之日期止之任何時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 視作換股 : 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換股價 0.15港元之150%（可如本契據所述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前已轉換為股份者除外）將被視作已送交轉換通知，及就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其換股權。
- 換股限制 : 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倘於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時，(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換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就其純粹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利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並無有關本公司提早贖回之規定。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於下表載列：

股東	於本公佈 發表日期之股權		於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後之股權 (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換股價並無調整及 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股份	股權百分比
董事	4,000,000	0.77%	4,000,000	0.49%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9,947,321	15.48%	79,947,321	9.79%
漢基	36,000,000	6.97%	169,333,333	20.74%
民豐	24,481,716	4.74%	191,148,383	23.41%
其他公眾股東	372,078,249	72.04%	372,078,249	45.57%
總計	<u>516,507,286</u>	<u>100%</u>	<u>816,507,286</u>	<u>100%</u>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可換股債券狀況之公佈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佈形式，披露所有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方法如下：

- (i) 本公司將每月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轉換，則載列轉換詳情，包括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轉換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轉換，則作出並無轉換之聲明；
 - (b) 於轉換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c) 根據於有關月份按照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積數目達到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按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從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數達到對上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不論上文第(i)及(ii)項就可換股債券所發表之任何公佈，本公司將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約155,5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並符合本公司有關公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以每股0.22港元認購 92,000,000股股份	19,600,000	將用作投資用途	全部19,6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 上市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106,200,000	將用作投資用途	全部106,2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 上市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以每股0.091港元配售 145,300,000股股份	12,600,000	將用作償還貸款	全部12,6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貸款。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以每股0.22港元 配售80,000,000股股份	17,100,000	將用作償還貸款	全部17,100,000港元 已用作償還貸款。
	總計	<u>155,500,000</u>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鑑於金融市場近期表現波動及所產生之信貸緊縮已令資金供應緊張，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融資成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為本公司對銷其結欠第一貸方及第二貸方之貸款之適當方法，並可減少本公司之債務。

由於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清償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9%，亦並非重大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清償契據及第二份清償契據（包括換股價）之條款按現時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本公司將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事項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一份清償契據，建議發行予民豐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貸方」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貸款之貸方
「第一份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與第一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清償民豐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第一份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第一貸方之控股公司
「民豐貸款」	指	根據第一貸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提供予本公司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貸款
「漢基」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第二貸方之控股公司
「漢基貸款」	指	根據第二貸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提供予本公司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根據清償契據建議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二份清償契據，建議發行予漢基之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貸方」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漢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漢基貸款之貸方
「第二份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二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清償漢基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契據（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而有關清償事項須受第二份清償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清償契據」	指	第一份清償契據及第二份清償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